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7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201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四）201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临床前CRO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2014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七) 2014年12月22日, 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进行集中管理,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照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使用, 对于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监事会审查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标的交易价格为1.8亿，2014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华安检测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